

["一带一路"综合服务中心窗口岗位劳务派遣]

合同统一编号： 11N6942069262026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申贵路 719 号

邮政编码：201106

电话：02134733949

传真：

联系人：李毓纲

乙方：上海临空人才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利西路 74 号 1 幢 102 室

邮政编号：201102

电话：15316790997

传真：

联系人：张高俊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上海长宁支行

账号：81102010122015356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相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平等友好协商，现双方达成如下约定：

一、项目名称和具体要求

1.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乙方就“一带一路”综合服务中心窗口岗位劳务派遣为甲方提供服务。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服务地点：上海市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4.乙方所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一带一路”综合服务中心窗口岗位劳务派遣等。

具体工作及要求如下：

(1) 派遣符合中心招录要求的工作人员，在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一带一路”综合服务中心指定的办公场所，为企业提供投资咨询、证照办理、政策解释等专业服务；

(2) 按时为派遣人员支付工资、奖金及福利，并按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支付派遣人员的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并承担相应个人所得税费用；

(3) 为派遣人员提供工作服、工作用餐、办公用品等保障工作正常开展的必要条件等；

(4) 完成管委会交办的其它有关工作。

5. 验收要求：本项目验收将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乙方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甲方需求。

二、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小写：¥ 1427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贰万柒仟元整。（含税价）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无需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除非本合同有明确约定或经双方一致同意，该合同价格固定不变。



2.支付方式：以下两种方式，选择第(2)种方式支付。

(1) 合同签订后，一次性全部支付。

(2) 合同签订后分两次支付。

1、项目签订合同后，支付 90%合同价款；

2、项目完成验收通过后，支付 10%合同价款。

分期付款

3.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先提供甲方认可的正规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上海长宁支行
账户名称：	上海临空人才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8110201012201535651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享受“一带一路”综合服务中心窗口岗位劳务派遣服务，对于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如果乙方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造成“一带一路”综合服务中心窗口岗位劳务派遣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为此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与第三方服务费用相等的金额，并视乙方履约情况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或部分已付合同价款。如乙方的前述行为导致无法实现本合同项下的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甲方需配合乙方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4.甲方应在乙方提供的服务结束后，及时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若验收不合

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5.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成果拥有所有权、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不包括乙方提供成果中引用的、其他第三方或乙方已经享有知识产权的相关成果），但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将其提供给与乙方同行业或有竞争性质的第三方。

6.甲方有权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广告或对外宣传上使用乙方公司的名称和标志，但甲方的该项使用不应超越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实际服务内容。

7.若乙方未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履行开具发票、提供证明文件或资质材料等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该等义务；若怠于履行该等义务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因怠于履行该等义务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合同约定，按期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

2.按合同约定获得劳务报酬。

3.乙方须具备与甲方订立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的资质条件，应甲方要求能够提供有关文件副本予甲方存档，必要时就某些方面予以文字说明。

4.乙方应保证在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信息、数据、资料是真实的、全面的。

5.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其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以及任何其他权利。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约定导致甲方面临任何第三方或行政机关的索赔、处罚或其他权利主张，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所招致的一切成本和支出（包括律师费）以及甲方由此向第三方或行政机关所承担的一切赔偿、罚款或其他任何责任。

6.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完成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转包或



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确需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完成本合同下的部分服务，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在必要的工作节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

五、保密条款

1.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得知的甲方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等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该信息、公布或通过其他形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届满或失效而免除，直至相关的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六、违约条款

1.若任何一方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3.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按时完成全部工作，应以延期交付成果所对应的合同总额为基数，按延迟时间每日以万分之四计收延迟交付成果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支付乙方的余款中扣除违约金；迟延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未付服务费，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服务费，并且要求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解除本合同发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所支付的费用），乙方应给予全额赔偿。

七、争议解决条款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在仲裁期间，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仲裁地点在上海市，仲裁语言为中文。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应对仲裁程序（包括所有有关仲裁的文件和正在进行仲裁程序的事实）严格



保密，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的法律费用。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九、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免责条款

1.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本项目无法完成，不构成违约。但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或者社会异常事件等对本合同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受影响的一方须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之后 15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对本合同无法履行、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之理由的有效书面证明文件。

2.本合同签订后，因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调整、变化，致使本项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能达到双方目的的，甲、乙双方依具体情况可协商终止合同，不构成违约。

十一、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本合同首部中的送达信息用于接收相对方或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发出的各类通知、协议、法律文书。

2.若因地址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接收人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文件未能实际签收或被退回，视同接收方已收到通知方、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寄送的相关文件。邮件他人代签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二、其他需要补充的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3月25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吴愚（男）

2026年03月2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